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竞争〔2024〕99号

关于停止执行《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疫情防控期间餐饮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2024年度政策措施存量清理活动中，发现《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疫情防控期间餐饮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连市监食餐〔2020〕39号）部分内容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相关规定，根据第二十六条规定，决定停止执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